

2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、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政府门户网站全网国产化升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政府门户网站全网国产化升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7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